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办机构 | 事项类别 |
| 1 |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 城建档案室 | 依申请类 |
| 2 | 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查询服务 |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依申请类 |
| 3 | 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2.《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办法》（建质函（2018）2319号）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专门机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和投诉受理办法》（建管〔2007〕276 号文）同时废止。 |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依申请类 |
| 4 | 农村危房改造审核 |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发放到户，明白卡的内容包括补助对象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有关规定；2.符合条件的农户申请；3.村委会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对申请农户进行评议；4.评议结果在村委会公示栏及村民组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5.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逐一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6.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各乡镇报送的危房改造户资料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并公示；7.经县级审批的危房改造户，由村委会在村公示栏进行公布；8.各乡镇根据审批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名单，组织与各户签定实施改造协议书，明确改造内容、要求、补助资金、完成时限等。 | 城市管理股 | 依申请类 |
| 5 |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审核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住房保障股 | 依申请类 |
| 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 | 《《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 依申请类 |
| 7 | 建筑工程预警信息发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第四十四条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应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主动服务类 |
| 8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公开 |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对特殊建筑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 依申请类 |
| 9 |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 依申请类 |
| 10 |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依申请类 |
| 11 |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查询 | 《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14〕21号）第六条：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审核、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档案等管理工作，汇总和发布本地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并可以结合本地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和监管需要，在省统一采集标准、统一评定标准基础上予以细化。本省各行业协会协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和评定工作，推进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完善行业内部监督和协调机制，建立以会员单位为基础的自律维权信息平台，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依申请类 |
| 12 |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 | 1.《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以及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增强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意识。2.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三十）开展宣传教育和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对绿色建材政策的理解与参与，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 区建筑材料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13 | 组织参加新型墙体材料培训 | 1.《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以及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增强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意识。2.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三十）开展宣传教育和检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建材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对绿色建材政策的理解与参与，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　 | 区建筑材料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14 |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 |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技术先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济适用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设备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科技成果的转化，支持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推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向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推广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支持建设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示范工程，拓宽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范围。 | 区建筑材料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15 |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宣传，鼓励、支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商务部商办流通函﹝2016﹞193号） | 区建筑材料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16 | 散装水泥技术培训 |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七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及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 | 区建筑材料管理中心 | 主动服务类 |
| 17 |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 1.《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物业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的信用档案。第五十六条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对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监督管理。2.《建设部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系统的通知》（建住房函〔2002〕192号）一、房地产信用档案的建立范围和主要内容。房地产信用档案的建立范围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物业管理企业（统称“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等专业人员【统称“执（从）业人员”】。房地产信用档案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及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以便为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房地产企业市场行·为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提供服务，为社会公众投诉房地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提供途径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18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向业主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 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19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物业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灭失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业主。 | 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20 | 物业管理投诉受理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公安、价格、工商、环保、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等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物业服务收费、环境卫生、房屋使用、小区绿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 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21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22 |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 物业和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 | 依申请类 |
| 23 |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家认可的报刊上公开声明，并持相关证明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 安全生产管理股（燃气管理办公室） | 依申请类 |